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41號

異議人 趙榮光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品蓉